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严永梁，男，1990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永梁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被告人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新罗区人民法院对该犯判决部分，责令该犯与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67369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51.5分，表扬3次,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、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20000元。同案犯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447369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0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严永梁各财产判项已履行罚金80000元，责令退赔120000元（共同退赔，已缴清），案件现均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永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严永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